

復審人 莊元龍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4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及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4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未正常報到；雖經裁定觀察勒戒，惟屬行政罰，且該案係於 108 年所犯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道理；112 年 6 月 13 日在無監視器情況多人同時採尿，結果呈陽性反應，恐為汙染所致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21 日東檢汾得 112 毒執護 5 字第 1129009557 號函、112 年 7 月 18 日東檢汾慮字第 1129010773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2 年 2 月 3 日、4 月 20 日、5 月 11 日未報到；112 年 6 月 1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未正常報到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至臺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等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所訴不足採；另訴稱「雖經裁定觀察勒戒，惟屬行政罰，且該案係於 108 年所犯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道理；112 年 6 月 13 日在無監視器情況多人同時採尿，結果呈陽性反應，恐為汙染所致」等情，均與原處分所憑事實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